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撤緩字第25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吳沛霆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
09 度執聲字第157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吳沛霆於本院一一二年度簡字第3013號刑事簡易判決之緩刑
12 宣告撤銷。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沛霆因犯竊盜案件，前經本院於民
15 國112年9月19日以112年度簡字第3013號判決判處拘役20
16 日，緩刑2年，於112年10月18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至114
17 年10月17日止（下稱前案）。詎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即11
18 3年9月18日故意更犯竊盜罪，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212
19 號判決判處拘役10日（下稱後案），後案並於前案緩刑期內
20 之114年1月15日（聲請意旨誤載為1月9日，應予更正）確
21 定，迄今未逾6月。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
22 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
23 6條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等語。

24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25 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
26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
27 告之緩刑，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得否撤
28 銷緩刑之宣告，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
29 外，另賦予法院決定撤銷與否之權限，亦即由法院審核是否
30 符合「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31 必要」。故法官應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

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節，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前案犯行，經本院於112年9月19日以112年度簡字第3013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緩刑2年，於112年10月18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至114年10月17日止；惟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即113年9月18日故意更犯竊盜罪，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212號判決判處拘役10日，嗣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4年1月15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拘役宣告確定之事實，堪以認定。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前案，業經本院判處罪刑在案，並考量受刑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事後表現悔意並將犯罪所得歸還告訴人，而給予緩刑宣告之寬典，希冀其記取教訓，重啟自新，受刑人原應知所惕勵，然其竟仍未引以為識，於前案判決確定後未及一年，竟再犯後案竊盜罪。而受刑人所犯前、後案均為竊盜罪，觀諸其前案之犯罪事實，係在量販店徒手竊取食物、飲品等物後置於後背包內，未經結帳即離去，與後案犯罪事實，係在超商徒手竊取食物後藏放於衣物口袋內，未經結帳即離去等情，前、後案犯罪手段及情節均大致相同，侵害法益及罪質亦無殊異，足認被告為貪圖小利，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其法治觀念薄弱，自我控制能力不足，且顯然未因前案受刑事追訴、緩刑宣告而有所警惕，亦未於犯後深思己非，堪認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為緩刑之宣告，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聲請人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內，向本院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依前揭說明，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

01 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裁
03 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8 附繕本）

09 書記官 蘇冠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